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确认四川卡娘县级自然保护区
功能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228 号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、省林草局：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四川卡娘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的请示》(甘府〔2025〕9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省林草局上报方案确认四川卡娘县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)功能区。功能区确认后,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146550.54 公顷,缓冲区面积 28573.46 公顷,实验区面积 59805.36 公顷。确认后自然保护区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区等由省林草局另行发布。

二、甘孜州人民政府要组织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(单位),完成自然保护区标桩定界等工作,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管理,有效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,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1 日